



行业简讯

2022 年第五期
总第 128 期
2022.5.31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副刊)

导读

1. 协会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期读书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专题学习以及组织党员在线参加学习班等。

2. 协会联合澳门房地产评估业协会组织两地会员开展粤澳不动产评估专业技术交流会等系列活动，得到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委员们的大力支持。

3. 协会组织开展林地分等定级调研工作。

4. 粤估协与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互访。

5. 《业界要闻》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印发 2022 年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对标准化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及工作要点作出明确部署；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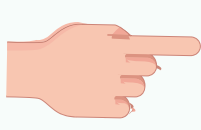
6. 本期文件速递包括《关于推迟举行 2022 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通告》《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名单(2022 年 4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2022 年 4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

协会党支部 5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5 月期间，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今年第五期“读书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号召会员参与疫情防控捐款、专题学习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组织党员在线参加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学习班等。

举办今年第五期“读书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5 月 16 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举办了 2022 年第五期（总第四十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是共青团的初心使命”的核心思想。总书记在讲话中深刻阐明了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历史经验，对当代青年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共青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通过学习，全体党员纷纷表示，我们要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要关心和引导协会青年职工，勉励他们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努力成为行业骨干与青年先锋。支部也要高度重视培养和发展青年党员，特别是要注重从优秀共青团员中培养和发展党员，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号召会员参与疫情防控捐款

4 月份，支部积极响应广州市越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号召，联合协会向广大会员发起“携手同心，抗击疫情”爱心募捐倡议。截止 5 月底，全省共有 43 家会员单位慷慨解囊，自愿捐款金额达人民币 5.7 万元，目前相关捐款已由各会员直接汇入广州市越秀区慈善会，用于疫情防控经费，此举获得广州市越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高度好评。

参与捐款活动的会员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广东晟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	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5	广东金兰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6	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7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8	广东明科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	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广东泰正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广东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2	广东永辉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3	广东智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4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衡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建证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7	广州市亿信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8	广州永誉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19	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江门市中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格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2	广东诚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广东广信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广东华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广东美佳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8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9	广东世纪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30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1	广东信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2	广东正达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3	广东中科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4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5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6	广州和顺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37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8	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9	深圳市国资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	广东天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1	广东置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2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43	揭阳市兴东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专题学习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

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 5 月 25 日在广州胜利闭幕。协会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于 5 月 26 日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是在我省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豪情满怀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省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广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加强了全体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组织党员在线参加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学习班

5 月 27 日，省协会组织管理局围绕贯彻落实省委两新工委新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省社会组织党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行动，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举办在线的《直接登记的全省性社会组织成立党组织实务》学习班，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在线参加了学习。



行业动态



协会组织开展粤澳不动产评估 专业技术交流会

5月17日-5月20日，协会联合澳门房地产评估业协会开展系列专业交流活动，粤澳两地会员就粤澳深合区项目评估特点、法律或制度障碍消除路径及方法进行研讨和交流，并前往横琴“澳门新街坊”项目进行实地调研。部分人员还与澳门科技大学、澳门大学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就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

协会粤港澳协作发展委员会的上述活动，得到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吕波会长、深圳不动产估价协会骆晓红轮值会长、珠海市评估协会黄廉锋会长等多位副主任委员的大力支持。



协会组织开展林地分等定级调研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我省正启动园、林、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工作，其中林地分等定级工作列入省级示范。

5月24日上午，协会领导赴广东森霖造绿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工作，双方就森林资源调查、森林资源资产监测、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二类调查）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学习。下一步，协会将积极配合省厅做好相关辅助性和技术性工作，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粤估协与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互访

5月期间，粤估协与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开展交流活动。双方就行业发展、会员服务、专业研究和会务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交流探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乡村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同时，我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部分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与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差距。为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强化规划引领，统筹资源要素，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自下而上、村民自治、农民参与的实施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求好不求快，干一件成一件，努力让农村具备更好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二）工作原则

——尊重规律、稳扎稳打。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合理安排村庄建设时序，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久久为功、从容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财力可持续和农民可承受的基础之上，防止刮风搞运动，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牢牢守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底线。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乡村建设要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结合农民群众实际需要，分区分类明确目标任务，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设施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不搞齐步走、“一刀切”，避免在“空心村”无效投入、造成浪费。

——注重保护、体现特色。传承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优秀乡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防止机械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等方面作用，坚持为农民而建，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搞建设，不搞大包大揽、强迫命令，不代替农民选择。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防止重建轻管、重建轻用。

——节约资源、绿色建设。树立绿色低碳理念，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建设，实现乡村建设与自然生态环境有机融合。

（三）行动目标。到 2025 年，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任务

（四）加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县域规划建设一盘棋，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合理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因地制宜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牢牢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积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发挥村庄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项建设依规有序开展。建立政府组织领导、村民发挥主体作用、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机制，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五）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推进乡镇对外快速骨干公路建设，加强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促进农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或错车道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建设，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强农村道路桥梁、临水临崖和切坡填方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六）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防范水库垮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等风险，充分发挥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推进划定千人以上规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地区可由城镇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供水，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

（七）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边远地区供电保障能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在条件适宜地区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稳妥有序推进北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取暖用能中的比重。

（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鲜活农产品低温处理和产后减损。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地冷藏保鲜，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面向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整合优化存量冷链物流资源。围绕服务产地农产品集散和完善销地冷链物流网络，推进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加强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间的功能对接和业务联通，打造高效衔接农产品产销的冷链物流通道网络。完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完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提升县城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商贸中心，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利用村内现有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发展专业化农产品寄递服务。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配送效率。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数字电视和下一代互联网覆盖，进一步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

星等天基设施。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推进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十）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支持党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业服务就近或线上办理。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十一）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强农房周边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为重点，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顺应地形地貌，不随意切坡填方弃渣，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农房建设要满足质量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以农村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主体，完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省级统筹建立从用地、规划、建设到使用的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提升防火防震防垮塌能力。保护民族村寨、特色民居、文物古迹、农业遗迹、民俗风貌。

（十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等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公共厕所，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较

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入户道路建设，构建通村入户的基础网络，稳步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出行不安全等问题。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农村户外广告。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

（十三）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发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作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采取固定设施、流动服务等方式，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发展涉农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新建改扩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地区继续教育发展。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完善基层公共卫生设施。支持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或诊室等设施条件建设，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持续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进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合理收入，完善培养使用、养老保障等政策。完善养老助残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建立养老助残机构，建设养老助残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设施，培育区域性养老助残服务中心。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支持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

（十四）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充实加强乡镇工作力量。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推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干事创业。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加大在青年农民特别是致富能手、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强化县级党委统筹和乡镇、村党组织引领，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

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做到精准化、精细化，推动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平安稳定。

（十五）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文化设施建设，建设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公共文化设施。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三、创新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十六）建立专项任务责任制。按照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制定专项推进方案，指导地方组织实施。各地要细化措施，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防止造成资金和资源浪费。

（十七）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原则，在县一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加强项目论证，优先纳入群众需求强烈、短板突出、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安排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负面清单”，防止形象工程。建立健全入库项目审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

（十八）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对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小型村庄建设项目，按规定施行简易审批。对于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标。对于农民投资投劳项目，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对于重大乡村建设项目，严格规范招投标项目范围和实施程序，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严格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

（十九）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坚持和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引导农民全程参与乡村建设，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项目谋划环节，

加强农民培训和指导，组织农民议事，激发农民主动参与意愿，保障农民参与决策。在项目建设环节，鼓励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开展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在项目管护环节，推行“门前三包”、受益农民认领、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程序和方法。在乡村建设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二十）健全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地要以清单形式明确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建立公示制度。供水、供电、供气、环保、电信、邮政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推行经营性、准经营性设施使用者付费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二十一）加强投入保障。中央财政继续通过现有渠道积极支持乡村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乡村建设行动作为重点积极予以支持，并向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将乡村建设作为地方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部分可按规定统筹安排支持乡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乡村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允许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资金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乡村建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振兴上。开展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稳妥拓宽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探索银行、保险、担保、基金、企业合作模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加强涉农金融创新服务监管和风险防范。

（二十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乡村建设纳入东西部协作帮扶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重点支持领域。扎实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大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

（二十四）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保障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在符合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前提下，可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

重点保障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探索针对乡村建设的混合用地模式。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建设。

（二十五）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支持熟悉乡村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等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六）强化统筹协调。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落地实施。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立专项推进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省级党委和政府要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乡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县乡党委和政府要把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担负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结合“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

（二十七）实行清单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近细远粗、分步建设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建设任务，细化到县（市、区、旗）。各县（市、区、旗）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科学制定任务清单，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各地综合考虑乡村建设进展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二十八）加强评估考核。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作为乡村振兴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采取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保乡村建设项目质量和实际效果。实施乡村建设评价，查找和解决乡村建设中的短板和问题。

（二十九）强化宣传引导。深入宣传乡村建设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乡村建设题材文艺作品，增强乡村建设的社会认知度。

（来源：新华社）

2022 年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

2022 年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于日前印发，对标准化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及工作要点作出明确部署。

工作要点明确，2022 年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重点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2022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着力支撑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部主责主业，建立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标准化管理机制，着力提升标准质量效益，开展急需重要标准制修订，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继续推进标准国际化，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在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职责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优化标准化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自然资源标准体系，开展年度标准修订计划及评估工作。

工作要点提出，2022 年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要积极推进在研标准计划落实，完成约 160 项标准报批发布，标委会和分技委应完成约 230 项标准审查、重点组织约 150 项标准研制。其中涉及地质矿产、地质灾害防治、勘查技术与试验测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资源利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利用、自然资源信息化、测绘地理信息、卫星应用、海域海岛及海洋能开发利用、海洋调查观测监测及极地大洋、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保护、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经济、海洋预报与防灾减灾、珠宝玉石等 18 个领域。比如，国土空间规划领域，重点推进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土地资源利用领域，重点推进土地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标准研制；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对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围绕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工作要点明确三项重点工作：一是持续增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支撑力度，持续推动已立项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海洋蓝碳等标准的研制，促进相关标准与国际标准充分衔接。二是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研制，持续加强标准化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产权益管理方面支撑作用，大力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三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标准研制。

工作要点还明确，持续提升标准国际化交流与合作水平，履行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着力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协同发展，继续稳步推进标准外文版；着力夯实基础，提升标准化治理效能，增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

（来源：自然资源部）

广东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

近日，针对广东省沿海部分地区存在已批准用海项目（特别是养殖用海）未及时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未续期或届满后申请续期未批准的项目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以及填海成陆后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不规范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2〕970号）（简称《通知》），从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一是针对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用海项目，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及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是针对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的用海项目，申请人需申请续期且获批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申请续期但未获批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三是针对填海成陆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用海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权利人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根据竣工验收的填海成陆范围与原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海域使用权证范围的一致情况，依法依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四是加强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成果日常管理和更新，将登记结果实时上传至省级不动产信息管理平台。

《通知》印发后，将有利于广东省海域使用权登记数据省级与地方保持上下一致，为今后用地用海项目权属审核等工作提供更加准确、合法、有效的数据保障。

（来源：广东自然资源）

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20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审议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函》和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文物局等部门，认真研究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现报告如下：

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统筹协调，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2021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印发实施，明确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财政部按季度对中央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情况开展评估，加强 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审核；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增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资产信息内容，联合国家标准委推进资产分类代码国家标准建设；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采购人合理确定需求，加强对采购计划和履约情况的管理，建立从计划、执行到信息发布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管控机制。

（二）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财政部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修订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建立执法执勤用车编制核定和调整机制；着力构建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和管理需要的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公路资产、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等管理办法，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建设。

（三）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国资委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强化改革全流程监督；开展挂靠经营、假冒国企等问

题综合整治；指导中央企业加强对参股企业的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加强无形资产管理，组织开展参股经营投资自查整改；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把关和跟踪问效，切实维护国有权益。

二、关于持续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充分发挥支撑作用。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初步构建国家级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发布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技术规程。水利部等部门开展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林草局开展第三次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

（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自然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完成有关大江大河、国家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流程或人员集成；在重点城市实行住宅用地适度集中出让，26个省份开展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陆续印发关于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以及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政策文件。

（三）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力度，推动国有自然资源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试点，指导地方有序开展各级规划编制，推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研究起草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断完善。

（四）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耕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管控规定。自然资源部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项目公开制度；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安排增量与消化存量相挂钩机制；研究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做好稀土、钨矿等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管理，推进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产勘查开采差别化管理政策；与林草局首次实行造林任务落地上图；会同发展改革委严格审核新增围填海项目。水利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

部门加快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印发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五）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加快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化建设。自然资源部全力配合立法机关出台长江保护法等法律；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法等法律的执法检查；完成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制修订工作。水利部开展全国河道非法采砂整治、长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林草局加强森林、草原执法监管，严格检查督办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启动实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三、关于落实落细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一）坚持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升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水平。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始终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原则，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大进展和审议重点，完善报告体例，夯实报告数据基础，强化数据分析，切实体现四类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实效。财政部搭建完成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形成覆盖省市县的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库；持续完善覆盖中央、地方各级国有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报送分析工作体系，进一步与国资委等部门统一国有企业报表格式，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运行情况分析，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制度，不断提高数据全面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完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制度。财政部开展国有资本运营评价初步研究，更好适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改革要求。国资委研究完善专项报告内容，全面梳理完善监管制度、调整优化布局结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科技自主创新、服务支撑国家战略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然资源部明晰资源、资产概念内涵和范围，强化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项报告编制主体责任。

（三）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印发实施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更加规范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五年规划，各有关部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沟通合作，积极配合启动国有资产综合立法可行性研究。

（四）加快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构建多层次报告制度体系。财政部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中央层面组织 119 个部门编制 2020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地方层面实现分级次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全覆盖。审计署印发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办法。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

债表，试编 2015-2019 年全国和省级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四、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审计发现主要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国有资产领域审计查出的部分国有企业会计信息失真、金融资源配置仍有脱实向虚倾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调剂不到位、资源环境规划落实存在堵点等问题，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加大对整改力度，采取追缴资金、完善制度等多种举措，认真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努力挽回损失，取得积极成效。关于各类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与问责具体情况已通过《国务院关于 2020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下一步，财政部及有关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财 政 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

（来源：中国人大网）

文件速递



关于推迟举行 2022 年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考试的通告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通告
2022 年第 2 号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经自然资源部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决定将原计划于 6 月 18 日、19 日举行的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推迟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发布，请关注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考试报名系统的通知或公告。由此给考生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自愿放弃考试的考生可于 6 月 1 日起在报名系统中申请部分或全部已缴费科目的退费，申请截止后统一办理退费。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考试报名系统中相关公告。退费成功考生已取得的成绩有效期不予延长。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
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22 年 4 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2〕15 号

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2 年 4 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2〕431 号），核准 1 家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的申请（附件 1），以及 39 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附件 2），现一并予以公布。

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以及《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换）领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2 年 4 月）；
- 2.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机构变更备案名单（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备案名单（2022 年 4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 代表人	申请 事项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 统生成)	2022 年度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
1	中山市中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徐欲群	注销 备案	粤土估备字〔2019〕0339 号	2019440339	二级	B202244121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2 年 4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备注
1	汕头市铭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会淞”	换发新版《备案函》
2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开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嫦虹、邓洵威、刘振贵”。	换发新版《备案函》
3	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映霞”； 3. 注册资金变更为“300 万”； 4.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映霞、陈青、张宏雁”； 5. 增加资产评估师杨映霞、张志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换发新版《备案函》

4	广东万联达资产房地 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覃伟伦”；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岑惠、姬广坤、覃伟伦、邱伟平、晏子翔”； 3. 增加土地估价师孙士恩、范垂江、郑金叶、徐兴卫、杨晓晓，取消赵玉卿、姚卫东在该机构的备案。	换发新版《备案函》
5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 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梁瑜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 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6 号楼 2513-2515 号办公室”； 2. 增加土地估价师文志敏、何湘在该机构的备案。	
7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凌漫，取消肖静在该机构的备案。	
8	惠州市中项房地产土 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孙玉贤，取消刘文由在该机构的备案。	
9	深圳市文集土地房地 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罗霖在该机构的备案。	
10	广东品创土地房地产 评估有限公司	1. 增加土地估价师吴国荣，取消房地产 估价师杨维在该机构的备案； 2. 土地估价师董鹏程姓名变更为董航 歌。	
11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黄洲学在该机构的备 案。	
12	广东立信资产土地房 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增加资产评估师何为，取消王维刚在该 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南兴宇房地产与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金圣在该机构的备 案。	
14	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 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丽霞、钟生辉、刘国 成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佛山市宏正房地产土 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欧耀强在该机构的备 案。	
16	广东联诚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 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曹永忠在该机构的备 案。	
17	上诚（清远）资产房 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机构地址变更为“清远市小市嘉福路 10 号诚业楼首层商铺 05”。	

18	珠海天赋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余乾升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州永誉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刘志锋、文应乾、梁锦波、陈翠笑”。	
20	清远市国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李林辉，取消土地估价师姚远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刘宇清、土地估价师于文新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清远市中信华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曹宏贵，取消肖路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广东志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胜在该机构的备案。	
24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石竹兰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毛文刚、刘婷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田律、曾伟豪、曾凡毅、王丽丽”； 2.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曾伟豪、土地估价师徐蔼华，取消资产评估价师李强、土地估价师罗柳涛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广东新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周润霖、肖立娟、张志兰、张慧”。	
28	广东银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姚旻辰、耿雅娟、王国华”； 2.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王桂平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广东天宇公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王岩、王岚、邹明明、邱爽、何志婷”； 2.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何志婷，取消土地估价师罗叔辉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茂名市恒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衣文艳、梁李健、叶可世、黄锦辉”； 2. 增加资产评估师谭文靖，取消土地估价师周峥华、陈亮、房地产估价师王尚峰在该机构的备案。	
31	广东方圆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李世友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广东博顺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唐小健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黄青发、陈威旭、王松、邓惠玲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广东均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吴建华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韦颖、陈道异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广东景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赵峰、褚丽娟、许骆柳”； 2.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许骆柳，取消土地估价师杜应创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广东扬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霄、郑国伟、郑彬”。	
38	广东南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江前忠在该机构的备案。	
39	韶关市恒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邓国松房地产估价师资质变更为土地估价师。	

2022 年 4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 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2〕16 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 33 号），现将 2022 年 4 月我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及新申请登记注册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
1、2022 年 4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 年 4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晓红”。
2	广东信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台山市台城陈宜禧路南 263 号台山碧桂园盛世华府二街 2 座 129 室”。
3	广东宏江土地房地产评估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曾敏 2018440016 在该机构的执业。
4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李华勇、刘朝阳、杨丽艳”。
5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韦香练 2016440011 在该机构的执业。
6	广东置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李蔓秀、任彬、黄美霞、范农、黄萌”；注册资金变更为“300 万”。
7	广东虹宇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滨大道北 6 号荣盛中央广场 16 号楼 2513-2515 号办公室”； 2. 增加登记代理人何湘 0000511 在该机构的执业。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012 房
投稿邮箱：gtdtgjs@126.com
联系电话：020-37814591（会员部）
020-37628100（考培部）
020-87627336（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微信号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

